# 手机客户端开发合同

甲 方: Szechuan Place Restaurant

乙 方: Mei Li

甲 方: Szechuan Place Restaurant

注册地址: California, USA

通信地址: 5639 Kanan Rd, Agoura Hills, CA 91301

联系人:申睿

联系电话: 818-597-8888

电子邮箱: 4catnose@gmail.com

乙 方: 李玫

注册地址: 6100 De Soto Ave, Woodland Hills, CA 91367

运营中心地址: 6100 De Soto Ave, Woodland Hills, CA 91367

通信地址: 6100 De Soto Ave, Woodland Hills, CA 91367

联系人: 李玫

联系电话: 319-541-8391

电子邮箱: scorpio.dinga@gmail.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发《<u>小四川移动端点餐应用程序</u>》以下简称"点餐软件",一致同意签订此《开发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作内容

- 1. 点餐软件功能描述
  - 提供适用于 iOS 8 及以上系统手机的客户端软件
  - 客户端功能涵盖以下组成部分
    - ▶ 菜单浏览
    - ▶ 餐厅营业时间和地址浏览
    - ▶ 点餐
    - ▶ 添加支付信息
    - ▶ 客户端订单确认和状态查询
  - 搭建 APP 管理后台
    - ▶ 餐厅通过邮件接收用户订单并发送确认信息
    - ▶ 存储交易信息

#### 2. 点餐软件服务

- APP 发布至 iOS APP store
- APP 及时维护和更新
- APP 使用培训
- APP 下载二维码生成

# 二、验收标准

- 1. 甲乙双方验收时,甲方按照需求标定的指标验收,没有指标的以运行甲方测试数据结果的正确与否为依据。
- 2. 乙方完成软件工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七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超过七日不 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的服务销售非法商品,进行非法商业活动。因违反上述内容 而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 任;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APP 所需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字、价格数据等: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 甲方保证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违法内容(诸如: 黄色、反动信息内容及国家禁播,禁放内容等);其产品的收费信息有明确的提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 4. 在乙方严格按照《开发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开发合同》 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5. 乙方有义务根据《开发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
- 6.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获取的甲方各项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给第三方,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府部门要求的情况时除外;
- 7. 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 APP 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 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 数据等)以及进行任何的修改,不得删除其上的有关乙方版权的说明或申明等信息。

# 五、保密条款

- 1. 双方保证,获得方根据《开发合同》获知或获准使用的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LOGO、技术知识和经营过程等为双方各自合法所有,获得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可以披露的情形:
  - 2.1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判决等要求披露的:
  - 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机构或任何相关管理、行政或监督机构强制或要求披露的:
  - 2.3 在一方为达成或执行《开发合同》为目的而向关联方、管理人、投资人或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管理人、投资人的董事、雇员、管理人员、代理或专业顾问披露的(但其应确保该等接受秘密信息方是基于有必要知晓《开发合同》的信息并且受到保密条款的约束);
  - 2.4 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 3. 以上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合同条款的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六、知识产权

- 1.《开发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APP 的软件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和发布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基础上向第三方公开或出售软件所设计的所有代码;
- 2. 本次合作中涉及到的双方在本次合作之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并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仍归原所有人所有;
- 3. APP 中所使用的图片和视频素材归甲方所有,甲方可重复使用于其他商业产品中。

#### 七、服务费用

收费方式:合作提成收费模式。乙方收取通过移动端 APP 下单的订单总量(不含消费税和小费)的 5% 进行提成。提成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将于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核对并支付乙方上月的全部费用。APP 的平台维护费用(每年\$99)由甲方支付。

#### 八、终止或变更

- 1. 《开发合同》的变更、解除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终止: 因以下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乙方可以终止向甲方提供 APP 服务:
  - 2.1 甲方没有按约定支付 APP 开发、制作费;
  - 2.2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开发合同》:
  - 2.3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与国家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情况;
  - 2.4 五年后国内硬件技术发生重大更新,停止服务器运营环境。如全面启用 云服务平台不可预测因素。
  - 2.5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开发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自通知之日起30天届满时,《开发合同》终止;《开发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开发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开发合

## 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1. 由于一方不履行《开发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开发合同》,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开发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开发合同》。
- 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开发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 十、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开发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开发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破坏活动、黑客入侵、网络崩溃、政府禁令、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十一、其他

- 1. 《开发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签订附件约定,所签订的附件与《开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如果《开发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3.《开发合同》的通知、申请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的形式送达《开发合同》签署栏所列明的公司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一方得到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提示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发送一方的传真机发送成功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已收到通知;

4. 《开发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日期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一式二份,双方各执	(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